

廿六年三月廿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二二期

山西教育公報社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二六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培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法 令

本府教字法令

各縣縣政府 民衆教育館
令山西省警務處 太原市政公所爲奉 行政院令轉奉國府訓令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
各級學校 理化實驗所
第六條條文隨文抄附仰知照文

令私立并州學院檢發該學畢業生畢業覆試辦法仰遵照文

山西大學

專科學校

令各中等學校爲本府教育廳准山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爲修正各學校新生活運動

直轄各小學

委員會組織請轉飭負責辦理等情仰遵照文

專 載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本府教字法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二三一號 十二月一日

各縣縣政府 民衆教育館
令山西省警務處 太原市政公所
各級學校 理化實驗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六六五四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二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附件令仰該縣館
所校所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份。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二二二二號 十二月二日

令私立并州學院

案准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備致中第一七三七號咨，以據本府教育廳呈送遵令擬具私立并州學院畢業生畢業覆試辦法到部，業經修正備案，請查照轉知等因；附辦法一紙，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遵照。又查該院畢業生詳細名冊暨入學證件，業經令飭限於十一月一日以前呈送在案。現期限已過，未據遵令呈送，合再令催，仰即尅日送府，勿稍遲延為要！此令。

附發修正私立并州學院畢業生畢業覆試辦法一份

修正私立并州學院畢業生畢業覆試辦法

- 一、本辦法依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備致第一四四二三號咨，訂定之。
- 二、凡十六年二月以後山右興賢兩大學，以及并州學院歷屆畢業生畢業覆試，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三、畢業覆試於二十六年一、三、五月間，分三次在太原舉行。每次復試有二科不及格者，得補試一次；超過二科以上者，以不及格論。

四、凡復試不及格之學生，由山西省政府咨請 教育部按照各該生復試成績，發給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明書。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字法令

第二二二期

三

五、畢業復試科目，爲各科系全學程之主要科目，分爲五種。各科系復試科目如下：

一、法律學系及法律專科

憲法 民法及商法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二、政治學系及政治專科

憲法 政治學 經濟學 行政法 國際公法

三、中國文學系

國文 說文解字 諸子通論 文學研究法 中國文學史

四、專門醫科

解剖學 生理學 外科學 內科學 婦產科學

五、農藝化學系

化學 農藝學 地質學 土壤學 肥料學

六、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貿易 經濟學 統計學 貨幣與銀行 財政學

六、經畢業復試及格之學生，准予畢業。

七、畢業復試由 教育部派員會同山西省政府組織畢業復試委員會辦理之。

八、畢業復試委員會除教育部所派專員外由山西省政府聘請委員七人至九人咨請教育部核准後組織之並由部指定一人爲委

員長。

九、畢業復試命題閱卷及監試各事宜由畢業復試委員會分別聘請專員辦理之。

十、畢業復試日期，由畢業復試委員會公布之。

十一，畢業復試委員會經費，由山西省政府支給。

十二，參加畢業復試學生之名冊入學證件平時成績及學期成績應由私立并州學院於復試前兩個月連同各生最近四寸半身相片送呈山西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審核其審核合格者始得參加畢業復試。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宜，由畢業復試委員會臨時決定之。

十四，本辦法於畢業復試完竣後廢止之。

十五，本辦法咨 教育部核准施行。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參字第二四七號 十二月七日

令

山西大學
各專科學校
各中等學校
直轄各小學
各縣縣長

查本府教育廳准山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生字第三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查各級學校前已有勞動服務之組織現奉新運總會修正各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除將各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另發各該校服務團外相應函達貴廳並希轉飭各級學校負責辦理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縣長轉飭 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秘字第一二九二號 十二月一日

令孟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呈本府教育廳文一件 據呈請領乾電池收音機一具請發給由。

呈領均悉。已將乾電池收音機一具，發交該校原派員候承章帶回矣。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字法令

第二二一期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秘字第一三三七號 十二月四日

令濇澤等十二校

呈一件 請領乾電池收音機並送領狀由。

呈領均悉。該校訂購之乾電池收音機一具，業經發訖。仰即知照。領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秘字第一三八二號 十二月七日

上黨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令右玉初級中學校
陽城初級中學校

呈一件 請領乾電池收音機並送領狀由。

呈領均悉。該縣訂購之乾電池收音機一具，業經發訖。仰即知照。領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武字第一二九八號 十二月二日

令文水縣立初級中學

呈一件 呈報教導主任未經檢審合格，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稱教導主任劉鑑人未經檢審合格，應設法覓聘合格人員担任，以符法令。原表姑予填註彙轉。仰即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武字第一三一七號 十二月三日

令河曲縣縣長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呈一件 呈送二十五年度領受津貼貧寒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據選定貧寒學生樊昌國等五名，准予津貼。仰該縣長分期開具領狀，呈請核發可也。此令。表存。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二八八號 十二月一日

第一女子小學
令國師小學
第一實驗小學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報校長受訓完畢，已回校視事，請核由。
三
四
四

皇悉。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二九一號 十二月一日

令尙志女學校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請給假一月，校務暫由文牘史筆臣代理，請核由。
皇悉。准予給假一月，仰即知照。此令。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第八六〇三號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惟須開具學生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

(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項；並附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一、蒙古各盟旗官署；

二、西藏各地方官署；

三、蒙藏各級學校；

四、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別轉送各級學校，各校如有缺額，應收受此項學生，除資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以能直接聽講者為限。

各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期滿，給予旁聽證明書。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保送相當學校升學。

第六條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藏地方服務。

第七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第八條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第十條 新疆，西康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之待遇。其保送機關，為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第十一條 青海寧夏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七三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甘肅省學生，具有合格之畢業證書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號

第三二期

十

中華

書局

新課程標準

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有效期
展長一年

新實
價表

書名	冊數	編者	審定執照	每冊實價
初小衛生課本	八	李清棟等	審字第三十一號	各四分半
初小衛生課本	八	徐充昭等	審字第五十八號	各四分半
初小國語讀本	八	朱文叔等	審字第二十九號	(一)四各六分 (二)八各七分
初小常識課本	八	蔣鏡美等	審字第五十七號	(一)四各六分 (二)八各七分
初小社會課本	八	王志瑞等	審字第三十二號	各四分半
初小自然課本	八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號	各四分半
初小算術課本	八	趙侶青等	審字第七十二號	各七分
初小珠算課本	二	宋若愚	審字第七十一號	各七分
初小美術課本	八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初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四十三號	各四分半
高小衛生課本	四	華汝成等	審字第三十四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九號	各八分
高小社會課本	四	王志瑞等	審字第四十五號	各七分
高小公民課本	四	徐進干等	審字第五十一號	各三分半
高小歷史課本	四	姚紹華	審字第四十二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地理課本	四	喻 璞	審字第四十一號	各四分半
高小自然課本	四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二號	各六分
高小算術課本	四	趙侶青等	審字第五十三號	各八分
高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七十號	各七分
高小美術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索備本樣扣不折不價定低減起日一月七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復 刊 教 育 書

多數均經審定 書名下加 教育部審定 符號者已經 另編教員準備書查

書名	名編輯人册數	定	價	書名	名編輯人册數	定	價
公民	李之閣等	三	(秋季開學前出版)	動物學	周建人	二	各三角二分
公民課本	孫伯審		(三)(四)(五)各二角八分	化學	柳大鏡	二	各五角二分
體育教本	王復旦	三	(一)(二)各五角六分	化學實驗	譚勤餘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國文	傅東華	六	(一)五角二分(二)六角八分 (三)(四)各七角一分 (五)八角八分(六)九角	物理學	周昌壽	二	各三角六分
綜合英語	王雲五	六	(一)三角四分(二)三角三分 (三)三角四分(四)三角四分 (五)三角四分(六)三角四分	本國史	傅緯平	四	各四角四分
算術	賡師曾	二	各三角二分	外國史	何炳松	二	各四角八分
代數	虞明禮	二	(一)七角二分(二)三角六分	本國地理	傅今角	四	各四角
幾何	余介石	二	(一)四角四分(二)三角二分	外國地理	余俊生	二	(一)五角六分(二)四角四分
三角	周元谷	一	三角六分	工藝	何明齋	六	(一)角四分(二)二角八分 (三)(四)各二角四分 (五)(六)各三角六分
生理衛生	程瀚章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農業	褚乙然	六	(一)三角二分(二)二角八分 (三)三角二分(四)二角四分 (五)三角二分(六)二角四分
衛生學	程瀚章		(三)四	家事	陳意	三	各三角二分
植物學	童致禧	二	各四角	畫	王濟遠	六	(一)(二)各五角六分(三)(四)各八角 (五)六角四分(六)八角
音樂	黃自等	六	各五角六分				

本樣及錄目閱贈 售發足十 價定低減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二二期 十三

本報報費定價表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定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兩月一收

全頁	半頁	地位	
		價目	限期
四元五角	三元二角五分	一期	一月四期
十八元	九元	半年	全年
九十元	四十五元	全年	全年
一百八十元	九十元	全年	全年

編輯者兼
發行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印刷者
山西日報館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山西新報社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廳業經遵奉

省令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合署辦公一切文件均由

省府統收統發惟查山西省政公報係規定自二十六年份起始行刊印本廳爲使教育

法令聯貫銜接計所有山西教育公報本年份仍照常出版特此佈告週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六 日